

5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的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务云服务（项目编号：NBC-2025-ZFDY-F-14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务云服务（项目编号：NBC-2025-ZFDY-F-14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7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1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